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修改、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00
2.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 主持人：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张水鉴董事总裁主持会议。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或其代理人）14 人、代表股份 820,091,8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9.7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陈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同意 820,091,839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华加日公司马家龙工业区厂房及用地的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 820,091,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

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崔宏川律师 刘逃生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 年 1 月 17 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简历

陈少华，男，汉族，1961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广东省广播电视厅计财处办事员、广东省外经贸委财企处助理调研员、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高级主管、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办主任、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和监事工作部部长。

截至目前，未持有中金岭南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